**清河县教育局文件**

清教提案字〔2024〕7号

★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第88号提案的答复

谢茂林委员：

 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保障青少年校内体育锻炼时间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

中小学体育锻炼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,我局已把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纳入到学校整体教学计划之中,制订了《清河县教育局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建立校长领导下的学校体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,实行分管负责制。负责学校体育工作的规划、管理和督导。

二、严格执行课程计划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

各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课程管理计划,按要求开足开齐体育课程,小学1-2年级每周5课时、3-6年级每周4课时,7-9年级每周3课时，充分发挥体育课堂的主阵地作用。同时开展大课间操活动,学校课后服务要优先安排学生自主体育活动，确保学生每天在校内外分别参加1小时以上体育锻炼。

三、规范教学活动，提高学生身体素质

“落实小学生每天一小时阳光体育活动”。首先保证开足体育课时。第二要形成课间操课制度。第三要坚持课外体育活动。成立各种体育社团兴趣小组，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和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,组织各种体育竞赛，各学校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班与班、年级与年级、学校与学校间的足球、篮球、乒乓球、轮滑类等多项对抗比赛和丰富多彩的竞赛活动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 清河县教育局

2024年4月18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彦生 0319-5530630